

# 子洲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评价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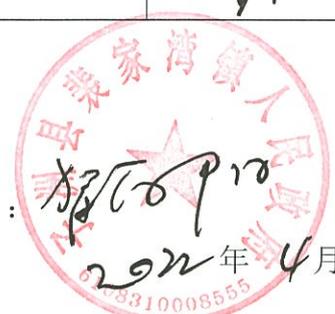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整体自评表						
联系人	崔银刚		联络电话	15029381117		
人员编	53		实有人数	52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911.3310万元	1911.3310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112.3810万元	1112.3810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798.95万元	798.95万元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大力发展三产融合 3、加强生态环保机制建设 4、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5、提升民生保障工作能力 6、保障群众安全		1、平整土地5000亩；道路建设69公里； 2、新栽植山地苹果3000亩，中药材3200亩； 3、栽植树种8000余株、花种3500株； 4、累计接访180余名群众，办理信访件43件；加强7名重点人员管控； 5、为277名患慢病的贫困户进行了签约服务，为6名残疾人员办理了残疾证。 6、解除隐患地质灾害点5处，涉及7户23人，搬迁1户1人。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或规定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细化程度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申报完整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核心绩效目标准确性	5	无核心指标不得分，确一个重要核心指标扣1分。	5	
		预算到位率	5	以年初单位预算数与单位决算数的比率，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数量及服务数量	10	完成项目计划数量服务数量达到95%以上得满分，1%减一分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	项目计划完成合格率达到97%以上得满分，每降1%减一分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5	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降1%减一分	5	
产出	重点工作任务	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	10	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工作任务评价	10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户、农户经济增长发展	5	根据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评价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5	达到带动就业增长率50%以上得3分，达到80%得满分。	3	就业带动发展达到5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	5	水土保持治理达到50%以上得3分，达到80%以上得满分	3	水土保持治理达到50%
	履职效益	工作效益	10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二级单位引用所属一级部门得分。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95%及以上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95%及以上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4	受益对象未达到95%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分	
评价等次		优秀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贺向阳	镇长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贺向阳 2022年4月27日			
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章）：  月 日 年			

### 三、评价报告

#### (一) 部门概况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隶属子洲县人民政府，我单位的主要任务为：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制定并落实本镇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

3、负责本镇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

4、负责本镇企业发展、企业体制改革、科技进步、经济技术协作，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5、编制财政预算内、预算外、自筹资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和管理，做好各项财政收入的征收管理、划解工作。

6、拟定和实施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并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各单位工作。

7、拟定本镇民政事业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定补、救灾救济扶贫、双拥、优待、抚恤、老龄、五保、残联等工作。

8、搞好本镇民兵组织建设、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征兵等工作。

9、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规，拟定本镇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年度计划，做好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和统计工作。

10、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本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指导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截止2021年底，本单位在职实有人员52人；单位编制53人，其中：28个事业编制人员、25个行政编制人员；17个退休人员、22个协管员。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资产为169.97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10.298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4.32万元。本镇2021年总收入1902.26万元，总支出总计1902.26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9.16万元，项目支出653.1万元。

2021年我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三产融合；加强生态环保机制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民生保障工作能力；保障群众安全。

2021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2021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的检查，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145号）文件精神，全面开展自评工作，2021年本单位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单位整体自评和项目自评工作，整体评价共合计1902.26万元，项目自评有11个，合计资金346.7万元。并全部在县政府门户网

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1 年度的自评整体报告和项目自评报告，基本能做到按时公开，公开的内容也比较全面。由于业务人员业务又不精，所以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评价等次不准确、评分不符合实际、自评报告 财务数字不准确等问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1 年以来裴家湾镇党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镇村实际形成了“1234”发展思路（即一是打造榆林最大优质山地苹果基地，3 年后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二是发展好绒山羊和中药材产业，2 年内扩大羊子养殖规模达到 4 万只，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 万亩；三是建设成陕北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示范镇，榆林市文化旅游重点镇，子洲县功能齐全宜居镇；四是做好党建领航，乡村振兴，安全稳定和社会保障四项常规性工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

1、产业发展：我镇重视山区农业现代化工作，加强了现有的一万亩中药材、一万亩苹果、一万亩核桃的后续管护，常年五万元雇用一名技术员指导苹果核桃的修剪管护。完成中药材种植 1000 亩，苹果新栽 2000 亩。

2、村集体经济发展：全镇 21 个村集体实现了经济全覆盖，其中 7 个采取自建承包模式正常运营，其余 14 个村入股应马鞍公司。在园则坪村新建羊场一处，李家坪村新建牛场一处，积极推进了张家河村和王家园则村的“三变”改革。

3、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投

资 10 万元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20 处，修复水毁道路 12 处，维修生产道路 43 处 85 公里，王家过洞新修生产道路 8 公里，陈家崖新修生产道路 6 公里，毛家河新修生产道路 4 公里，园则坪新修生产道路 2 公里，佛庙山道路硬化 2.7 公里，新建毛家河便民桥一座、寺家沟便民桥一座。

4、山水田林路坝草综合治理：李家坪维修土坝 2 座，榆林塔村维修土坝 1 座，新建小沟则村土坝 1 座，启动黄河拦泥沙工程淤地坝新建项目，在建土坝 23 座。维修庞家沟、小沟则、武家寨、陈家崖、周阳洼、榆林塔、沙湾等村安全饮水工程，新建张家河村安全饮水工程，园则坪新建管涵 650 米，园则坪、邱家坪帮畔 190 米，邱家坪、园则坪、武家寨、榆林塔维修排水沟 2963 米，黄土洼、陈家崖村更换变压器、线路，庞家沟、园则坪、王家园则、王家三岔新栽路灯 136 杆。开展河长巡河常态化工作，建立了巡河工作制度，制定了河长制工作方案、采砂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河长制，完成巡河 28 次，整改问题 13 个。

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确定了 143 名网格员，对全镇现有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1113 户 3652 人进行日常监测（脱贫监测户 32 户 73 人，边缘户 43 户 101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为 2 户 10 人）。产业方面投资 1620 万元在园则坪村建成 5000 只绒山羊养殖场一个，已运行 7 个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80 万元，给监测户上报了不超过 3000 元的产业，针对旱灾发放玉米种子 10782 斤，土豆种子 15000 斤。兜底保障方面全年新增低保户 102 户 120 人，

五保户新增 7 户 7 人，共发放临时救助 85 万元。安全住房方面，危改 7 户，全部完工入住，对全镇三类户进行了安全住房鉴定。教育保障方面，落实了七长责任制，全镇 6--15 周岁 2463 名适龄儿童无一人辍学，发放补助 17.99375 万元，雨露计划补贴 11 人 4.5 万元。医疗保障方面，对群众进行了慢病集中鉴定，全镇有慢病患者 745 人。金融帮扶方面，共发放小额贷款 40 笔 155.9 万元。消费帮扶方面，社会各界共购买群众各类农产品约 101.3435 万元。就业帮扶方面发放交通补贴 9.6 万元，镇政府开发防返贫监测公益岗 63 个，群众增收 25.2 万元，护林员 24 个，特设公益岗 24 个，各村开发光伏、保洁公益岗 36 个。实施了费家沟、邱家坪，张家河村三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发展山地苹果，与陕果集团深度合作，去年群众在苹果方面以地租、务工加分红全镇群众收入达 580 多万元。村集体分红方面，光伏收益分红 16 万元，5 个脱贫村村集体分红 2000 余户 49 万余元。新任两委班子成员作风正派、团结务实。

6、“四防”工作：**疫情防控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认真学习了中省市县领导的指示批示，利用宣传车、大喇叭宣传疫情防控措施，营造疫情防控氛围；二是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全镇接种新冠疫苗第一针剂 5096 人，第二针剂 5060 人，第三针剂 3179 人，共合计 13335 针剂次；三是开展网格化排查，确保返乡人员不落一人及时上报。严格落实榆林市外来人员系统排查 1687 人次，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区域协查系统协查 19 人次，下达疫情防控聚集性

活动场所告知书 38 份，暂停集市活动，劝阻红事缓缓办 12 件，白事简办 2 件，严格落实报备审批制度。各行政村、镇属事企业单位设立疫情防控查验点，对过往的车辆及人员行程进行登记，并查验行程码、健康码，共排查车辆 2379 辆；四是做好群众劝导工作，取消或延办红事、简办白事 8 起，全面禁止庙会等聚集活动，关停辖区麻将馆等娱乐场所，同时加强诊所管理；五是成立了各个疫情防控工作组：疫情防控流调小组、应急支援组、信息核查组、医疗保障组、交通道路检查组、市场综合监管组、后勤综合保障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防汛抗旱方面：**一是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做好汛情雨情的上传下达；二是夯实工作责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全面排查隐患，对全镇的山洪地质灾害点、低洼居住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四是科学制定预案，设置了应急避难场所，标明了群众转移撤退路线；五是成立了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并以村成立了抗旱应急服务队，协助村民扎实开展抗旱保粮工作。六是在支部带动，党员引领下，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抗旱保粮力量，全镇投入 20 台抽水泵，拉水三轮车 28 辆，小型发电设备 12 台，联系电力部门加强抗旱用电服务工作，更换电线 1522 米，更换变压器 3 台，维修渠道 2 处，维修自来水井 12 处，极大地保障了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安全事故防范方面：**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发现隐患 57 处，全部完成整改，对 13 处地质灾害点进行全面排查，新解除安全隐患点 1 处，对鱼塘、蓄水池设立了禁止游泳警示牌。排查三四轮 277 辆，下发车辆管理

告知书 277 份，排查道路隐患 21 处，已消除消除隐患 21 处，排查燃气罐和灶 11 处，并要求用户进行日常检测，对过超过八年的进行报废，排查油气管线 3 处，存在 1 处安全隐患已消除。为了防止农户一氧化碳中毒，对常住户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3367 个，完成 7 户危房改造，全面构建了我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水平。**重大风险防控方面：**紧盯全镇重点上访户、八大员、复转军人，民教等特殊群体，落实派出所干警，驻村干部，村干部，片长的四位一体稳控责任体系，在派出所和法庭的配合下，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截至目前化解 64 件。针对新型微信诈骗进行了积极宣传，有效的防止了多起冒充领导人诈骗的事件的发生。

7、全面加强社会稳定工作，完成“百姓问政”转办单 7 件，“12345” 28 件，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移送 3 名精神病患者至相关收治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建设平安乡村，实现街道、镇村主要路口监控覆盖，同时和移动公司合作为 200 户农户安装了摄像头，外出子女可以远程照料在家老人。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模式，联合裴家湾法庭、派出所、司法局、两代表一委员、离休人员及部分村干部组成说理队，全年共计调解疑难民事 15 件，深受群众好评。

8、教育、养老、社保等事业发展：重视裴家湾镇中小学的教育及建设工作，积极协调中小学周转房，餐厅和道路的建设。全面完成社保收缴工作，对冒领的 11 户 11 人收回社保补助资金 10252

元。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6536人，其中脱贫户参保3647人，在外参保183人，经核实都已参保；三类户105人都已在县内全部参保。脱贫户和三类户参保率达到了100%。

9、环保工作成效：对市环保督查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配合县上完成省委环保督查。成立了领导机构，制定了实施方案，完善了督查考察制度，各村党员群众对房前屋后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评选出63户人居环境示范户，积极宣传让广大居民养成了自觉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通过污水管网工程的实施，河道再无污水乱排现象。对主要道路两边、河道两旁、房前屋后进行绿化、净化、美化、亮化，共新栽树苗4.5万株，安装路灯136盏，投资33万元进行人居环境彻底整治。加大市政管理，集中整顿集贸市场，对集贸市场进行两次彻底整治。各村启动“爱心超市+环境卫生整治”机制，来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10、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做好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一是完成卫星图版排查34处，完成数据采集上报30处（4处重复图斑），二是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完成备案5件，三是完成林地图版排查46处，四是完成粮食播种面积5.6万亩，但受旱严重，收成减半，发放一次性种粮补贴5.6万亩356.3万元，公益林补贴资金56.3万元。

11、重视造林种草工作：在榆林塔、陈家崖、毛家河等村绿化80亩，共完成植树4.5万株；在武家寨，张家河等村完成人工种草面积600亩。持续封山禁牧力度不减，出台了封山禁牧管理办法，集镇宣传2次，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悬挂条幅4条，刷写固定

标语 12 条。同时对全镇 5 只以上羊群进行摸排登记，以改良羊子品种入手，从根本上对封山禁牧进行整治。坚持不懈，抓好巡查清理，加大对“钉子户”的处罚力度，共打击处罚 4 人，罚款 3500 元。7 月份我镇封山禁牧工作在市县全面督查中排名第一。

1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始终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两个维护”，开展集中学习 16 次，开展党委专题学习 4 次；完成了党委班子换届，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出台了五个严禁（即严禁政府工作人员赌博；严禁在宿舍酗酒、单位耍酒疯；严禁工作人员吃拿卡要；严禁以政府名义在门市、饭馆挂账；严禁干部两面三刀、煽风点火）。

13、基层党组织建设：召开四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确立了 65 项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建立了领导包抓党建工作体系，成立了两个党建督导组，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制定了 2021 年度学习计划和村干部培训计划，以讲党课的方式对村干部集中培训 10 次，分别开展了半年和年度村党支部书记述职和党员评议工作。完成全镇 21 个村的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和“四档建设人员”备案工作，21 个村全部完成“一肩挑”；按程序发展党员，转正党员 19 名，吸纳预备党员 24 名，发展积极分子 64 名。重视阵地建设，维修了寺家沟、毛家河、沙湾和拓家崖窑四个村级阵地，新修庞家沟村阵地，新建黄土洼、庞家沟村文化广场，创建了沙湾、邱家坪两个党建红旗标杆村。积极推进“三变改革”，在张家河村实行“党支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村集体建设了一个牛场和一个羊场，采取承包经营的模式，年收益 10 万元，在村集体经济的引领下全村有 85 户农户从事舍饲养羊，全村羊子

存栏达 4000 余只，成为远近闻名的养羊示范村。

14、党风廉政建设:对照“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对主要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加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约谈提醒干部 4 人次，处理线索案件 8 例；办理案件 6 起，党纪处分 6 人，发通报 6 次，责令辞职 1 人。

15、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在三比三整治常态化开展下，启动了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制定了裴家湾镇干部作风整顿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坚决抓好干部走读、吃空饷、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专项问题整治。就干部作风建设发通报四次：分别是市抽查防汛值班不在岗、裴家湾村未认真开展使用液化气摸排工作、庞家沟村村干部未认真履行环保职责和政府干部无故旷会。

16、党史学习教育。去年，我镇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以领导带头讲党课的方式召开党史专题学习 12 次，开展了红色革命教育，组织政府干部、各村支部书记赴庞家沟祭奠战斗英雄庞国兴，邱家坪红色廉政教育基地进行重温入党誓词，特别邀请市委党校和县委党校讲师讲党史。举办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暨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了“减免养老、老龄年检照片费用、建成污水管网运行、实施危房排查改造、新建一批卫生公厕、改造部分村安全饮水工程、新修 30 里生产道路、新修 10 里水泥道路、新建和维修土坝 27 座、实施果园人才培养”等十一项实事，全镇党史学习氛围逐渐浓厚，为群众办实事的信心和决心也更加坚定。

17、意识形态方面，全年集中学习 7 次。积极开展中共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庆祝系列活动，重温了入党誓词，对党龄满 50 周年的老党员发放了光荣在党 50 周年奖章，慰问困难老党员 21 人，组织镇村两级干部观看了建党百年盛况，使广大党员干部更加坚定了为人民服务的理想信念。把握正确舆论宣传引导方向，在县级媒体完成高质量稿件 43 件，重视扫黄打非工作，净化社会风气。配合县上召开了清明文化论坛，扩大了园则坪重耳川的清明文化影响力。

一年来，全镇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战胜了困难，积累了经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较好的成绩，在此我代表镇党委政府，对一年来辛苦奋战在各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成绩值得肯定，问题不容忽视：1、工作人员短缺，工作压力较大；2、镇村两级干部思想不够解放，创新工作精神不够，作风不够扎实，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求；3、困难人口基数大，虽然实现了脱贫，但是脱贫户巩固提升方面工作压力不小，16 个非脱贫村基础设施差；4、群众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在家人口偏老龄化、幼儿化，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面对，深刻反思，按照“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改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 6 个方面，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5 分，优秀等级。本次自评单位预算编制方面共 30 分，得 30 分，因人员工作调整变化，致使预算编制有所调整；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方面共 25 分，得 25 分；重点任务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共 15 分得 11 分，因部分到户产业户名信息不相符，个别花户在产业发展上标准不高，履职效益方

面共 10 分，得 10 分；满意度共 10 分，得 9 分。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位门户网站公开的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造成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开展绩效自评前进行会议培训少。

二是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单位各业务单人员业务正在不断提升，水平有限，所以服务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是在年初的预算执行时，因为业务对接误差原因导致预算数没有达到 100%准确，后期出现追加预算。

四是在资产管理方面管理不规范，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用以考核和规范管理制度。

五是效益指标方面因为我镇人口众多，工作任务重，村民提供的身份证和折子号有误，导致有些补助资金不能按时发放到位；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能达到 95%以上。

就以上问题我单位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为：

（1）根据国家政策准确无误的上报预算数字，不再出现预算调整。

（2）制定合理、合规、合法、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3）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核实每位村民的个人信息，确保资金准确无误发放到村民手中，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村民满意度及知晓率。

总之，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的目标，但是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努力，带领全镇群众迈上富裕之路，为全面实现小康建设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积极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高履职能力、业务水平以及资金使用率，根据自评结果及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脱贫户监测户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6万 元	9.6万元	9.6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 款	9.6万 元	19.6万元	9.6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的就业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员	≥283	≥283	15	15	
		质量指 标	补助标准	≥300元	≥300元	15	15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限	≤12个 月	≤12个月	15	15	
		成本指 标	补助成本	≤9.6万 元	≤9.6万元	15	1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信息员增收	≥200元	≥200元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受益人员	≥283人	≥283人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 未达到100%	
总分						100	98	

# 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2021 年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423 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下达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9.6 万元；子财发【2021】423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9.6 万元。共计下达专项资金 9.6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内县外 150 元、市外省内 300 元、省外 500 元进行资金补助。

### （二）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内县外 150 元、市外省内 300 元、省外 500 元进行资金补助。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283	≥28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300 元	≥300 元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9.6 万元	≤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员增收	≥200 元	≥2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	≥283 人	≥28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内县外 150 元、市外省内 300 元、省外 500 元进行资金补助。

2、总体目标：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内县外 150 元、市外省内 300 元、省外 500 元进行资金补助。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424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9.6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9.6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谨，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423 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兑现公益岗补助项目 9.6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08	衔接资金	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9.6 万元
合计				9.6 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423号文件《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脱贫户、监测户提供信息不准确，认识不到位，导致资金兑付率缓慢。

(二) 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加大信息审核审验力度，提高思想意识，促进资金支付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贺向阳 2022年4月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 崔银刚

联系电话： 15029381117

评价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万元	61 万元	61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1 万元	61 万元	61 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坵村、白地坵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黄土坵村更换电线	≥ 500 米	≥ 500 米	5	5	
			白地坵村更换电线	≥ 2 公里	≥ 2 公里	5	5	
			陈家崖村更换电线	≥ 4 公里	≥ 4 公里	5	5	
			关王岔村延伸电线	≥ 500 米	≥ 500 米	5	5	
			更换变压器	≥ 1 台	≥ 1 台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 61 万元	≤ 61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 50 天	≤ 50 天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 98%	≥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群众	≥ 1890 人	≥ 189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7%	≥ 97%	10	8	群众满意度为达 到 100%	
总分						100	100	

#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 2. 项目建设内容: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土瓜村更换电线	≥500 米	≥500 米	
			白地瓜村更换电线	≥2 公里	≥2 公里	
			陈家崖村更换电线	≥4 公里	≥4 公里	
			关王岔村延伸电线	≥500 米	≥500 米	
			更换变压器	≥1 台	≥1 台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61 万元	≤61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50 天	≤5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98%	≥9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1890 人	≥189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 1. 总体目标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7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 2. 年度目标：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7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实拨61万元，全部用于改善村级电力改造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环境改善问题，使用率100%。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实拨61万元。共计下达专项资金61万元。全部用于改善村级电力改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环境改善问题，使用率100%。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实拨61万元，严格按照子政发（2021）342号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资金的兑付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1.10	衔接资金	陈家崖村电力改造	11.5万元
2	2021.11.09	衔接资金	黄土洼村电力改造	35万元
3	2021.11.09	衔接资金	白地洼村电力改造	14.5万元
合计				61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完成率为100%；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分，等级为“优”，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扣2分，得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村土坝维修资金全部用于解决辖区内村民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减少安全隐患，提高村民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环境整治，无资金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有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裴家湾镇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群众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党政办主任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4月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万元	131万元	131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1万元	131万元	131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张家河村高家塔自然村水源、管网、水塔等；维修小沟则村水源、管网、水塔等；维修武家寨村水源、管网、水塔等；新建陈家崖村泵站一处、管网、水塔等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小沟则村维修水源、水塔、更换主管道1000米	≤18万元	≤18万元	5	5	
			陈家崖村新建泵站工程1处（水源、水塔、官网机电设备等）	≤50万元	≤50万元	5	5	
			高家塔村维修水源更换老旧官网2200米	≤28万元	≤28万元	5	5	
			武家寨村维修水源更换老旧官网2600米	≤35万元	≤35万元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180天	180天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31万元	≤131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群众节约	≥200元/户/年	≥200元/户/年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2400人	≥2400人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治理水资源	≥200方/日	≥200方/日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
总分					100	98		

#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子政乡振发【2021】16 号文，《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下达资金 131 万元；子财发【2021】228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贫困户到户产业资金 131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维修张家河村高家塔自然村水源、管网、水塔等；维修小沟则村水源、管网、水塔等；维修武家寨村水源、管网、水塔等；新建陈家崖村泵站一处、管网、水塔等。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1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张家河村高家塔自然村水源、管网、水塔等；维修小沟则村水源、管网、水塔等；维修武家寨村水源、管网、水塔等；新建陈家崖村泵站一处、管网、水塔等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沟则村维修水源、水塔、更换主管道 1000 米	≤18 万元	≤18 万元	
			陈家崖村新建泵站工程 1 处（水源、水塔、官网机电设备等）	≤50 万元	≤50 万元	
			高家塔村维修水源更换老旧官网 2200 米	≤28 万元	≤28 万元	
			武家寨村维修水源更换老旧官网 2600 米	≤35 万元	≤35 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180 天	180 天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31 万元	≤13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节约	≥200 元/户/ 年	≥200 元/户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2400 人	≥24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水资源	≥200 方/日	≥200 方/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总体目标：巩固提升群众安全饮用水，提高贫困人口及群众生活水平。

2、年度目标：巩固提升群众安全饮用水，提高贫困人口及群众生活水平。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0】228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资金 131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在全镇范围内总共实施 5 个村，其中投入资金为 131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严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扶贫文件执行，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计划 131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07	衔接资金	陈家崖村安全饮水	50 万元
2	2021.12.10	衔接资金	武家寨村安全饮水	35 万元
3	2021.12.14	衔接资金	高家塔安全饮水提升	28 万元
5	2021.11.08	衔接资金	小沟则村安全饮水	18 万元
合计				131 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确保工程的质量和数量，在该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能够及时做到了项目跟进、监控等工资，该项目资金兑付及时、高效，未出现滞留资金，群众满意率及知晓率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不是百分之百，有少部分群众对实施该项目的政策不清楚。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群众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及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监控报表；资金监督与管理方面要做好现场检查与文档工作的整理同步进行。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万元	6 万元	6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万元	6 万元	6 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贫困村防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员进行每月 300 元的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400 元。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10 人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月	≥500 元/月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15	1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信息员增收	≥500 元/ 人/月	≥500 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员	≥10 人	≥1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 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228 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下达道路维修资金 6 万元；子财发【2021】228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资金 6 万元。共计下达专项资金 6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镇贫困村防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员进行每月 300 元的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400 元。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贫困村防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员进行每月 300 元的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400 元。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10 人	≥1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月	≥500 元/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员增收	≥10 人	≥1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	≥97%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对全镇贫困村防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员进行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2、总体目标：对全镇贫困村防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员进行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228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镇贫困村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资金6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谨，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228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15日前累计兑现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6万元。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08	衔接资金	防返贫致贫监测	6万元
		合计		6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98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扣2分，得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228号文件《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知晓率低。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贺向阳				
2022年4月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万元	19.2 万元	19.2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2 万元	19.2 万元	19.2 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公益岗人员每月进行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 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10 人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月	≥500 元/月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信息员增收	≥500 元/ 人/月	≥500 元/人/月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员	≥10 人	≥10 人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 到 100%	
总分					100	98		

# 公益岗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424 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下达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 19.2 万元；子财发【2021】424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 19.2 万元。共计下达专项资金 19.2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镇公益岗人员进行每月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 （二）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公益岗人员进行每月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100 人	≥1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300 元/月	≥300 元/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9.2 万元	≤1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员增收	≥100 人	≥1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	≥97%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对全镇公益岗进行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2、总体目标：对全镇公益岗进行岗位补助，对开展工作较好而且积极上进的给予年终绩效一次性奖励。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424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公益岗补助项目 19.2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镇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 19.2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谨，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424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累计兑现公益岗补助项目 19.2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08	衔接资金	公益岗补助项目	19.2 万元
合计				19.2 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424号文件《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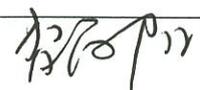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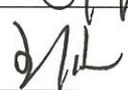
#####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提供卡号和账号信息有误，导致资金兑付缓慢。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管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认真核实信息，加快支付进度。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4月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 万元	15.9 万元	15.9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9 万元	15.9 万元	15.9 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监测户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已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53 户	≥53 户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3000 元	≥3000 元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5.9 万 元	≤15.9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信息员增收	≥3000 元	≥3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员	≥153 人	≥153 人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 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424 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下达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5.9 万元；子财发【2021】424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监测户帮扶项目资金 15.9 万元。共计下达专项资金 15.9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镇监测户发展产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新发展产业对象，进行 3000 元补助资金，对未新发展产业的不予补助。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9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监测户发展产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新发展产业对象，进行 3000 元补助资金，对未新发展产业的不予补助。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53 户	≥53 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3000 元	≥3000 元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5.2 万元	≤1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员增收	≥2000 人	≥20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	≥121	≥1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对全镇监测户发展产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新发展产业对象，进行 3000 元补助资金，对未新发展产业的不予补助。

2、总体目标：对全镇监测户发展产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新发展产业对象，进行 3000 元补助资金，对未新发展产业的不予补助。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424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15.9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镇公益岗补助项目资金 15.9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谨，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424 号文《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兑现公益岗补助项目 15.9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08	衔接资金	公益岗补助项目	15.9 万元
		合计		15.9 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子财发【2021】424 号文件《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对政策知晓率低，群众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资金支付滞后。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认真核实提供的相关信息。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贺向阳 2022年4月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万元	39 万元	39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9 万元	39 万元	39 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3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涵一座	≤39 万元	≤39 万元	5	5	
			桥涵长度	≥30 米	≥30 米	10	10	
			桥涵宽度	≥3 米	≥3 米	10	10	
			桥涵高度	≥8 米	≥8 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39 万元	≤39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40 天	40 天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群众出行缩短	≥0.2 小时	≥0.2 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320 人	≥32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 裴家湾镇毛家河村桥涵建设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村阵地建设项目资金 39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3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3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涵一座	≤39 万元	≤39 万元	
			桥涵长度	≥30 米	≥30 米	
			桥涵宽度	≥3 米	≥3 米	
			桥涵高度	≥8 米	≥8 米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工程成本	≤39 万元	≤39 万元	
			施工时限	40 天	4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缩短	≥0.2 小时	≥0.2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320 人	≥320 人	
数量指标			新建桥涵一座	≥1 座	≥1 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在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3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2、总体目标：在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3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0〕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新建桥涵建设项目资金 39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投入资金为 39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0〕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计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兑现桥涵建设资金项目 39 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财发〔2020〕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16	衔接资金	毛家河村桥涵建设	2 万元
2	2021.11.09	衔接资金	毛家河村桥涵建设	20 万元
3	2021.11.27	衔接资金	毛家河村桥涵建设	17 万元
			合计	39 万元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对政策的知晓率低。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4月 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群众安全饮用水，提高贫困人口及群众生活水平。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庞家沟村维修水源、水塔、更换主管道 1500 米	≤20 万元	≤20 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群众节约	≤60 天	≤60 天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400 人	≥400 人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治理水资源	≥20 方/日	≥20 方/日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 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政乡振发【2021】16 号文，《子洲县乡村振兴局、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下达资金 20 万元；子财发【2021】230 号文。

2. 项目建设内容：维修庞家沟村水源、管网、水塔等。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群众安全饮用水，提高贫困人口及群众生活水平。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庞家沟村维修水源、水塔、更换主管道 1500 米	≤20 万元	≤20 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60 天	≤60 天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20 万元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400 人	≥4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水资源	≥20 方/日	≥20 方/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 年度目标：巩固提升群众安全饮用水，提高贫困人口及群众生活水平。

2、总体目标：巩固提升群众安全饮用水，提高贫困人口及群众生活水平。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0】230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资金20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在全镇范围内总共实施1个村，其中投入资金为20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严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扶贫文件执行，2021年08月20日至2021年12月15日前计划2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1.08	衔接资金	庞家沟村安全饮水	8万元
2	2021.12.09	衔接资金	庞家沟村安全饮水	12万元
合计				20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确保工程的质量和数量，在该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能够及时做到了项目跟进、监控等工资，该项目资金兑付及时、高效，未出现滞留资金，群众满意率及知晓率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98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扣2分，得8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不是百分之百，有少部分群众对实施该项目的政策不清楚。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群众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08月15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 元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毛家河村水毁	≥4 处	≥4 处	5	5	
			陈家崖村水毁	≥2 处	≥2 处	5	5	
			王家砭村水毁	≥1 处	≥1 处	5	5	
			榆林塔村水毁	≥6 处	≥6 处	10	10	
			武家寨村水毁	≥2 处	≥2 处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 万 元	≤15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30 天	≤30 天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0.2 小 时	≥0.2 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群众	≥2200 人	≥220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 未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 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342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毛家河村水毁	≥4 处	≥4 处	
			陈家崖村水毁	≥2 处	≥2 处	
			王家砭村水毁	≥1 处	≥1 处	
			榆林塔村水毁	≥6 处	≥6 处	
			武家寨村水毁	≥2 处	≥2 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30 天	≤3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0.2 小时	≥0.2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2200 人	≥2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总体目标：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建设资金15万元。

###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计划2021年12月15日前兑现建设资金15万元。

###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1.09	衔接资金	水毁道路修复	15万元
合计				15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

度，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财发【2021】342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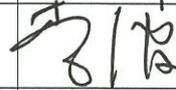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政策知晓率低。

(二) 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党政办主任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寺家沟村桥涵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寺家沟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3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涵一座	≤39 万元	≤39 万元	5	5	
			桥涵长度	≥30 米	≥30 米	10	10	
			桥涵宽度	≥3 米	≥3 米	10	10	
			桥涵高度	≥8 米	≥8 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39 万元	≤39 万元	5	5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40 天	40 天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群众出行缩短	≥0.2 小时	≥0.2 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320 人	≥32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 裴家湾镇寺家沟村桥涵建设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村阵地建设项目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2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寺家沟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2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涵一座	≤15 万元	≤15 万元	
			桥涵长度	≥20 米	≥20 米	
			桥涵宽度	≥3 米	≥3 米	
			桥涵高度	≥8 米	≥8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7%	≥97%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40 天	4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缩短	≥0.2 小时	≥0.2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320 人	≥320 人	
数量指标		新建桥涵一座	≥1 座	≥1 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在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2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2、总体目标：在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桥涵长 20 米，桥涵宽 3 米，桥涵高 8 米。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0〕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新建桥涵建设项目资金 15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毛家河村新建桥涵一座，投入资金为 15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0〕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计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兑现桥涵建设资金项目 15 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财发〔2020〕230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的通知等。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16	衔接资金	寺家沟村桥涵建设	10 万元
2	2021.11.09	衔接资金	寺家沟村桥涵建设	5 万元
合计				15 万元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对政策的知晓率低。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4 月 15 日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新建生产道路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2年4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新建生产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王家过洞村产业道路 8 公里。				已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路长	≥ 8 公里	≥ 8 公里	10	10	
			新建路宽	≥ 3.5 米	≥ 3.5 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 15 万元	≤ 15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 30 天	≤ 30 天	1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 0.2 小时	≥ 0.2 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 2200 人	≥ 220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7%	≥ 97%	10	8	群众满意度未达 到 100%	
总分						100	98	

# 裴家湾镇新建产业道路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342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王家过洞村产业道路，路长 8 公里，路宽 3.5 米。

### (二) 项目目标

##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新建产业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路长	≥8 公里	≥8 公里	
			新建路宽	≥3.5 米	≥3.5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30 天	≤3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0.2 小时	≥0.2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2200 人	≥2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新建王家过洞村产业道路 8 公里，路宽 3.5 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总体目标：新建王家过洞村产业道路 8 公里，路宽 3.5 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建设资金15万元。

###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新建王家过洞村产业道路8公里，路宽3.5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计划2021年12月15日前兑现建设资金15万元。

###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1.09	衔接资金	水毁道路修复	15万元
合计				15万元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98分，评价为优秀，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扣2分，得8分。

###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 （三）项目管理情况。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问题

群众满意度不高，知晓率低。

##### (二) 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党政办主任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4 月 15 日